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分支机构的管理,更好地发挥服务行业、服务会员、服务企业的作用,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(以下简称“本会”)的分支机构(委员会或分会统称“分支机构”)是按照建筑门窗、幕墙、钢结构、铝结构、门窗配套件、采暖散热器、清洁供热、给水排水设备、管道、辐射供冷供暖、舒适家居、新风与净水系统、喷泉水景、建筑遮阳、装配式建筑、集成房屋、钢结构桥梁、检测加固、国防系统机电设计、建筑机电抗震等从事的不同行业的企业进行分类。按照本会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,报民政部备案设立的分支机构。

第三条 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,不具有法人资格,其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分支机构不得下设分支机构。

第四条 分支机构必须按照本会章程和本会的管理制度,在本会统一领导下开展行业工作。不得从事违背本会宗旨,超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第五条 分支机构以本会名义发文、发函、签订协议、签订合同、召开会议等事项必须报秘书长审批。

第六条 分支机构印章由秘书处统一保管,按照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印章管理办法》执行申报流程。

第七条 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由本会统一聘用，本会法定代表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(兼职人员除外)。工作人员任职按照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协会人事管理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第八条 分支机构财务收支必须纳入本会统一管理，统一核算。开展活动收入一律汇入本会指定的银行账户，严禁将收入汇入本会以外的其他账户。如有违反经查实者，一律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。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九条 分支机构在本会秘书处领导下开展业务工作，须报经秘书长批准或备案事项：

- 1、月工作计划、季度工作计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；
- 2、全国性行业会议计划、培训计划、外事计划等；
- 3、年度工作总结、重要工作专项总结；
- 4、出国考察报告、行业性调查报告、研究成果；
- 5、标准编制、标准审批、标准宣贯等情况报告；
- 6、行业会员发展、统计、变动情况报告；
- 7、行业展览、展示、会刊资料；
- 8、接受政府部门委托事项；
- 9、同有关单位联合开展合作交流、培训活动和合作项目协议等；
- 10、同国际间行业组织签署的有关合作协议。

第十条 分支机构在各自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发展会员、收取会费、组织活动。发展的会员报本会审核批准，按照本会会员管理办法，由秘书处进行统一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须按照本会规定，完成年度经济考核指标。经济指标由本会秘书处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进行核定。年初下达，年末结算。

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如违反本管理办法，损害本会名誉和利益的，将视具体情况，给予劝阻或通报批评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提请常务理事或理事会会议，给予停止活动处罚或予以注销，并追究分支机构其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原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